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羿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95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羿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本院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、贓證物品保管單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陳羿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㈡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仍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所為殊值非議；再考量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重量、持有期間，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農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，以經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為限。又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共分為四級，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因其可罰性較低，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，未另設處罰之規定。然鑑於第三、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，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；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從而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。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。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6月5日欣毒性6522D102號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偵卷第23-24頁）在卷可稽，故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且係供被告自己持有之物，揆諸前揭意旨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；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物品	數量	備註
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含包裝袋7只）	7包	1.驗前毛重： 2.11公克、4.47公克、4.9公克、 4.48公克、4.48公克、4.48公克、

		4.47公克。 2.推估總淨重：28.066公克。 3.推估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：21.667公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957號

被　　告　陳羿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羿安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23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香格里拉KTV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小義」之人，以每包新臺幣(下同)3500元之代價，購買第三級毒品K他命7包(總純質淨重21.667公克)後持有之。嗣於115年5月21日4時3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（毛重共29.39公克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羿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結晶7包取1包送鑑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推估純質淨重約21.667公克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、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附卷足憑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

命（驗餘淨重28.066公克）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心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施明秀